

证券代码：301116

证券简称：益客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,913,211.66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,380,454.23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,745,921.54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，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目前公司总股本 448,979,593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7,015,503 股，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，剩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41,964,090 股，公司拟以 441,964,090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每 10 股派发 0.8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35,357,127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48,979,593股为基数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7,015,503股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剩余可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41,964,090股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80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35,357,127.2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